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宁县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80.75%。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中宁县碧水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9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0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春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注册资本：32,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中宁县财政局 2 楼 201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市供水、自来水处理、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固废处理及环保、生态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业务；水务环保技术开发；水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市政工程施工。

中宁县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80.7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宁县碧水源资产总额 30,510.15 万元，负债总额 15.15 万元，净资产 30,495.00 万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宁县碧水源资产总额 30,510.15 万元，负债总额 15.15 万元，净资产 30,495 万元。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中宁县碧水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6,9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满足中宁县碧水源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中宁县碧水源项目正处于建设期，预计投产后经济效益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中宁县碧水源 80.75% 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因被担保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因此银行要求公司对本次担保提供全额担保。同时被担保公司以其所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及固定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全额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中宁县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中宁县碧水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6,9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79,399.5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70.97%，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519,760.8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